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8-022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8-022

## 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浙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扶持资金(研发补贴)拨付的函》(吴开函(2014)号),吴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公司创新(苏州)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研发补贴2亿元,该笔补助款项已于2016年3月26日到账。

2.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该项研发补贴符合政府补助特征,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在当月确认为当期损益,计其他收益,预计2018年该事项产生收益亿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本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006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4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通函》,碧空龙翔拟以所持公司全部A股股票为标的,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并拟以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及其法定孳息质押给债券受托人,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纳的股息和费用以及债券利息偿付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碧空龙翔直接持有153,705,105股公司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841%,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拟单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11亿元)。在满足换股条件下,公司将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期内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回为公司A股股票。

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将获得监管部门的无异议函,最终的发行方案将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情况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4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7

##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励证书,公司与清华大学合作完成的项目《纳米杂化技术及其在功能化聚酰胺6纤维中的应用》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项目基于纳米杂化功能粉体的结构及功能控制,通过聚酰胺6与功能粉体的尺度设计、结构设计、功能设计及功能组装,重点实现消光、凉感、抗菌等单功能及复合功能纤维的生产及产业化应用。

公司对上述项目关键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通过科技成果鉴定,该项目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全消光、凉感、抗菌纤维的生产工艺、技术成熟,已实现工业化生产,将在军需和民用领域得到应用,但应用需求量的增长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12

##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30日和2018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友好集团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临2018-002号)、《友好集团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临2018-010号),现就相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友好集团2017年度业绩预告公告》(临

2018-001号)。

一、若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将在2017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18年4月25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已在上述指定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3

##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说明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杜金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卓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能”)除公司外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卓能更具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卓能新能源”)后其合计持有的卓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首次披露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以及各中介机构等相关方一直努力推进各项工作的完成,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深挖尽责所需时间较长,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最大,公司董事会预计不能在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后的个月内即2018年3月28日前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特种纸制造企业和锂电池业务双轮驱动发展,将在公司业务规模壮大、业务发展均衡和股东回报等方面得到有效提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从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出发,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将发出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延长一个月,即于2018年4月28日前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并发出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通知。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发生实质性变更,公司将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同时,

公司将按要求尽快完成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按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如未能在延长期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撤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已认可本案,并一致同意将本案交由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蔡阳,杜金伟,王磊,景跃武回避表决。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后续工作安排说明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登载于2018年3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同意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 后续工作安排说明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在更新财务数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杜金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卓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能”)除公司外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卓能更具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卓能新能源”)后其合计持有的卓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首次披露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以及各中介机构等相关方一直努力推进各项工作的完成,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深挖尽责所需时间较长,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最大,公司董事会预计不能在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后的个月内即2018年3月28日前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特种纸制造企业和锂电池业务双轮驱动发展,将在公司业务规模壮大、业务发展均衡和股东回报等方面得到有效提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从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出发,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将发出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延长一个月,即于2018年4月28日前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并发出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通知。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发生实质性变更,公司将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同时,

公司将按要求尽快完成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按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如未能在延长期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撤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已认可本案,并一致同意将本案交由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蔡阳,杜金伟,王磊,景跃武回避表决。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后续工作安排说明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登载于2018年3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同意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8日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 - 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700.00万元 - 1100.00万元	盈利: 398.62万元

3.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

4.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预告与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1)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与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2)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与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3)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与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4)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与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5)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与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6)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与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7)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与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8)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与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9)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与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10)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与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11)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与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12)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与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13)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与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14)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与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15)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与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16)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与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17)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与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18)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与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19)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与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20)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与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21)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与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22)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与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23)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与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24)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与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25)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与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26)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与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27)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与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